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
产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徐 聪

报 告 编 写 人：徐 聪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16905967

传真：/

邮编：321299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
工业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161986

邮编：321002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
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	8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8
3.5. 项目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6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	22
6.2. 废气	22

6.3. 噪声	23
6.4. 固体废物	23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监测	25
7.2. 废气监测	25
7.3. 噪声监测	25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25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5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35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5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5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1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6
11.2. 总量核算结论	37
11.3. 建议	37
11.4. 总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排污登记回执
- 3、危废协议
- 4、环保管理制度
- 5、设计方案
- 6、工况表
- 7、检测报告
- 8、专家意见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工业区

1.2. 项目建设过程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因发展所需，企业购置车床、磨床、剪板机、焊机、喷漆房等设备，采用金加工、电焊、喷漆、装配等生产技术和工艺，建设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报告，并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 2018-330723-34-03-038244-000）。

企业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取得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备案（编号：武环建〔2018〕156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

本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开工建设，由于市场行情和疫情原因，于 2024 年 05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0 年 07 月 10 日，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723695296820X001X。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本次验收为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及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

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备案表（武环建〔2018〕156 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2024 年 07 月 09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08 月；
- (2)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156 号），武义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9 月 25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监测方案；
- (2) 危废处置协议；
- (3)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工业区，占地面积 14220m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武义翔和喷涂有限公司，南侧为林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武义盛好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群山路，隔路为浙江龙阳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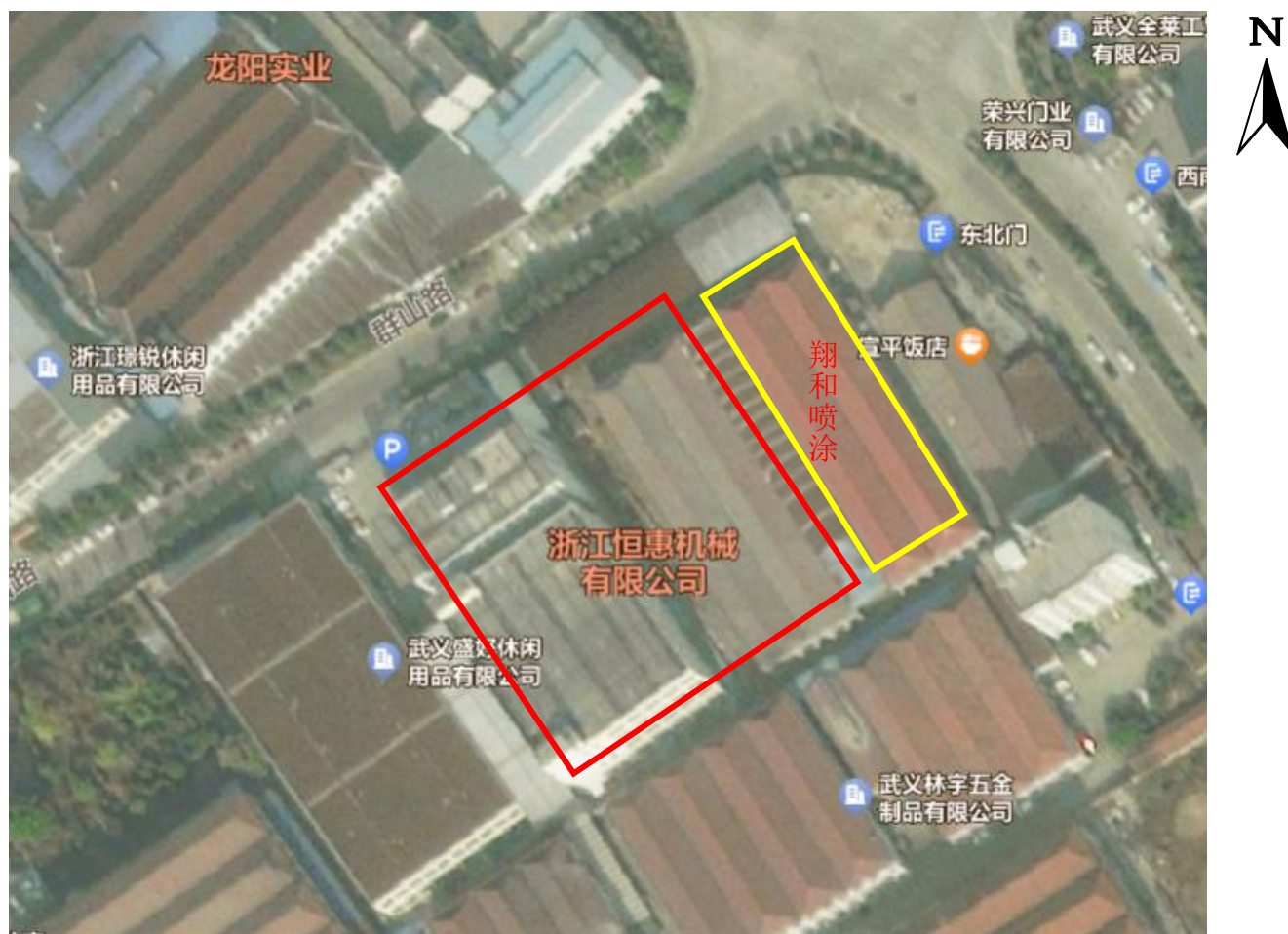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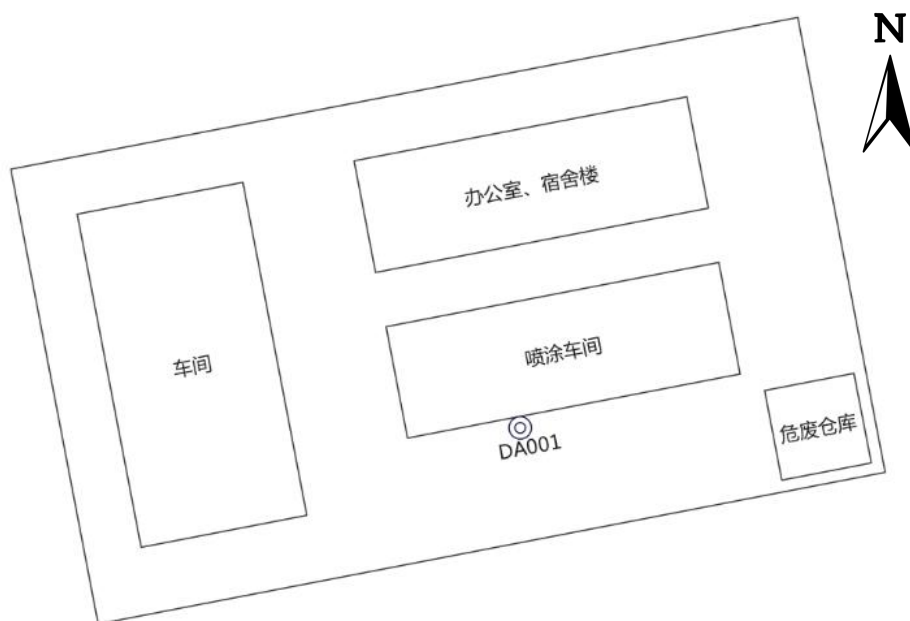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生产车间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工业区。厂区内共有 1 栋办公楼和宿舍，2 栋厂房，其中 1#厂房为办公楼和宿舍，2#西侧厂房为车间和仓库，3#厂房为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为喷漆调漆车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东南角，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生产车间布置图 3-3。

项目环评设计购置车床、磨床、剪板机、焊机、喷漆房等设备，采用金加工、电焊、喷漆、装配等生产技术和工艺，建设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的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

项目实际购置车床、磨床、剪板机、焊机、喷漆房等设备，采用金加工、电焊、喷漆、装配等生产技术和工艺，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实际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4%。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3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班制。厂内不设食堂，但设有宿舍、独卫等生活配套设施。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	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	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设计购置车床、磨床、剪板机、焊机、喷漆房等设备，采用金加工、电焊、	项目实际购置车床、磨床、剪板机、焊机、喷漆房等设备，采用金加工、电	一致

	喷漆、装配等生产技术和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焊、喷漆、装配等生产技术和工艺，建设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的生产线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①给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	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通过“板框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改为“板框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致
		废纤维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一致
		废原料桶		
		废活性炭		
		废调试油		
		废切削液	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注塑机等系列产品	80 台/年	8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达产年消耗量
1	钢材	1680 吨/年	10.6 吨/年	1680 吨/年
2	铜	200 千克/年	1.27 千克/年	200 千克/年
3	圆钢	600 吨/年	3.8 吨/年	600 吨/年
4	不锈钢板	300 吨/年	1.9 吨/年	300 吨/年
5	铝板	40 吨/年	0.25 吨/年	40 吨/年
6	油漆	0.7 吨/年	0.004 吨/年	0.7 吨/年
7	固化剂	0.14 吨/年	0.0008 吨/年	0.14 吨/年
8	稀释剂	0.14 吨/年	0.0008 吨/年	0.14 吨/年
9	导热油	1 吨/年	0.006 吨/年	1 吨/年
10	二辛脂	1 吨/年	0.006 吨/年	1 吨/年
11	切削液	0.5 吨/年	0.003 吨/年	0.5 吨/年
12	水	1260 吨/年	/	1050 吨/年
13	电	117289kwh/年	/	117289kwh/年
原辅料主要成分				
1、油漆：丙烯酸树脂 45%、滑石粉 23%、醋酸丁酯 18%、二甲苯 10%、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4%。				
2、固化剂：甲苯二异氰酸酯与三羟基丙烷合成产物 50%，甲苯 25%，醋酸乙酯 25%				
3、稀释剂：二甲苯 70%，醋酸丁酯 20%，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0%。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个)	实际数量 (台/个)	变化情况
1	加工中心	2	2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6	6	与环评一致
3	普车	6	6	与环评一致
4	万能外圆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5	平面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6	万能铣床	3	3	与环评一致
7	摇臂钻床	1	1	与环评一致
8	带锯床	2	2	与环评一致
9	折弯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剪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端面钻床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焊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13	等离子割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14	台钻	3	3	与环评一致
15	气泵	3	3	与环评一致
16	喷枪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喷漆房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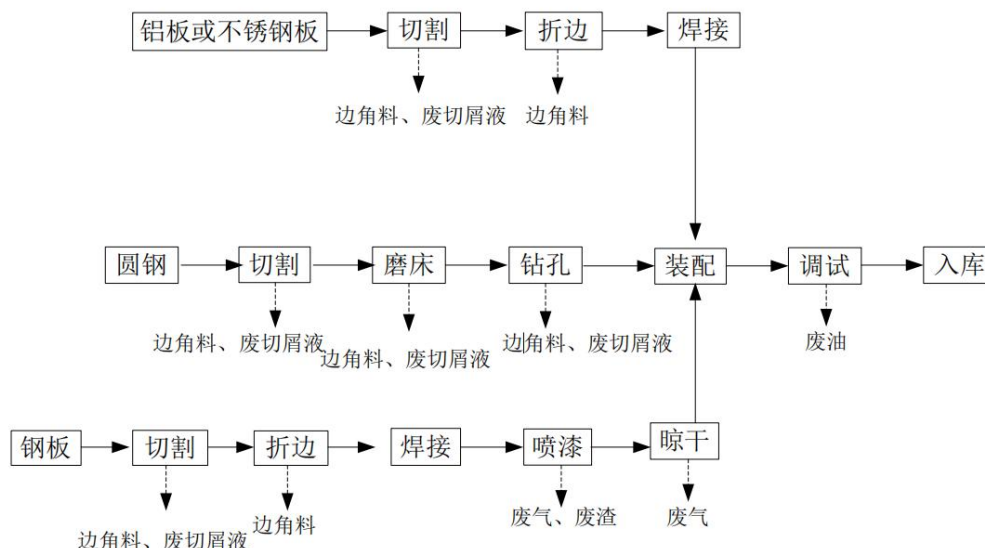


图 3-5 注塑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圆钢、钢板等原材料，按照订单要求将圆钢用等离子切割机锯床等切割至所需形状，然后磨床进行打磨，钻床进行钻孔；将钢板等原料用剪板机裁剪成合适形状，之后再用折弯机进行折弯，焊机进行焊接，焊接用点焊。进喷漆间上 2 遍漆，采用干法喷漆，喷漆废气收集后“板框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对于容器有特殊要求的，看情况用铝板或者不锈钢板进行切割，折边后进行焊接作为容器内壁。最后将圆钢，容器内壁与外壳板材进行装配、调试后进行包装出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环评报告中有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经“板框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5：

表 3-5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动，与环评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未发生变化。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防治措施环评报告中有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经“板框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	/	840 吨/年	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以及晾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通过“板框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喷漆、调漆、晾干	二甲苯、甲苯	有组织排放	板框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二甲苯、甲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	H=15 (DA001)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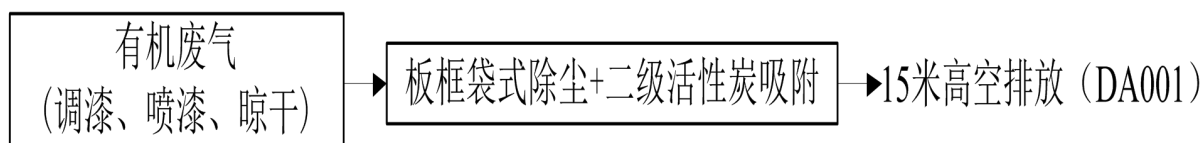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	----	--------	----

数控车床	机械噪声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普车	机械噪声	70-75	
带锯床	机械噪声	75-80	
折弯机	机械噪声	75-80	
焊机	机械噪声	75-85	
台钻	机械噪声	75-85	
气泵	机械噪声	75-8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纤维棉、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调试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边角料	卷边切边	一般废物	27.4t/a	27.4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3t/a	5.25t/a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纤维棉 (HW49-900-041-49)	漆雾过滤	危险废物	0.239t/a	0.239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废原料桶 (HW49-900-041-49)	原料包装		0.310t/a	0.310t/a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废气处理		0.463t/a	0.463t/a	
废调试油 (HW08-900-249-08)	机器调试		2t/a	2t/a	
废切削液 (HW09-900-005-09)	金加工		0.5t/a	0.5t/a	

企业已在厂区东南角设有 1 座 20m²的危废贮存库，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企业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2、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4.2.2.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废贮存室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危险废物等。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已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危废贮存室等区域均设围堰、环氧树脂等防漏、防渗措施。对其他生产区域定为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已做好车间、污水站、化粪池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地面，无需另外设置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落实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3、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4%。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管道。	1	污水管道、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等	1
废气	漆雾	设玻璃棉干式过滤装置	5	设玻璃棉干式过滤装置	5
	有机废气	设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紫外光解设施	22	设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2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减振、低噪声设备选型施等	0.5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震措施等	1.5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仓库堆场	0.5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0.5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危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等	1.5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库等	风险应急物资等	0	风险应急物资等	0.5
合计			29	合计	3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已连通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武义江。因此，只要认真落实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漆雾和油漆挥发废气。漆雾通过喷台的干式过滤装置去除。油漆挥发废气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经 UV 紫外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室外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纤维棉、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但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若严格按照上述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处理，以及危险废物等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环评总结论：综合上述，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156 号），与实际污染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武[2023]33 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建成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相应配套数控车床 6 台、普车 6 台、焊机 10 台、等离子切割机 10 台、喷漆房 1 个、折弯机等其它设备 27 台。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工业区群山路 11 号厂房内实施。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项目实际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满足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取得城建部门排水许可证后纳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	满足

	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涂有机废气经集气净化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板框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满足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布局合理，合理安排生产；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和 4 类准；	满足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纤维棉、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调试油、废切削液属危险固废，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纤维棉、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调试油、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暂存。	满足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核定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cr $\leq$ 0.05t/a，NH3-N $\leq$ 0.005t/a，VOCs $\leq$ 0.125t/a。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信息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cr $\leq$ 0.034t/a、NH3-N $\leq$ 0.002t/a、VOCs $\leq$ 0.0241t/a。	满足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mg/L）	8	

6.2.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涂装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DB33/2146-2018		
1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60	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40	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乙酸乙酯	1.0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2	乙酸丁酯	0.5	mg/m ³	
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2.0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1 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 类	70[dB(A)]	55[dB(A)]

6.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控应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5 吨/年、NH₃-N0.005 吨/年、VOCs0.12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排放，故不对雨水进行监测。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漆废气进口 A10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喷漆废气出口 A11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A01-A04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A0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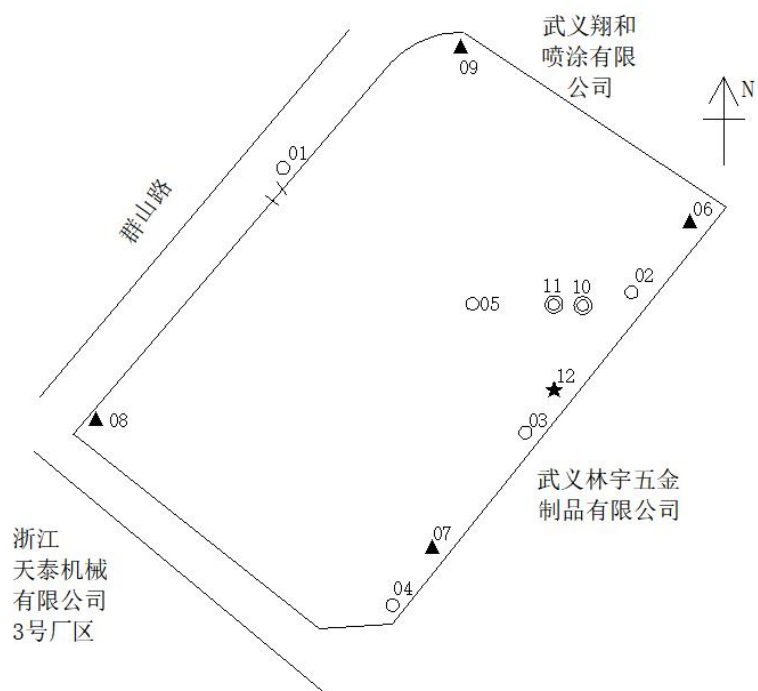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6~N09），昼间（由于夜间不生产，故不用监测夜间噪声）监测一次，连续采两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和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H-X013-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3)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4)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H-X010-04	2023.05.24	2024.05.2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H-X013-06	2024.07.09	2024.12.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H-S003-02	2023.10.13	2024.10.12
红外测油仪	JC-OIL-6 型	JHXH-S025-01	2023.09.01	2024.08.31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H-S002-02	2022.11.10	2024.11.0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JHXH-S010-03	2022.08.03	2024.08.02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陈伟东	JHXX-65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徐赢威	JHXX-71
	朱辉	JHXX-81
	余超	JHXX-82
	王祺峰	JHXX-83
	张凯鑫	JHXX-84
	徐汪丽	JHXX-59
	符星颖	JHXX-74
	曹月柔	JHXX-40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4.07.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38	142	1.43	≤10
		氨氮	31.2	31.5	0.48	≤10
		总磷	6.10	6.10	0.0	≤5
2024.07.09	生活	化学需氧量	143	141	0.7	≤10

	污水排放口	氨氮	29.5	29.0	0.85	≤10
		总磷	5.88	5.86	0.17	≤5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50.2	ZK807	51.5±3.2	合格
氨氮	1.44	ZK835	1.46±0.07	合格
总磷	0.610	ZK827	0.618±0.018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4.07.08	93.8	93.8	0	符合
2024.07.09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原辅料	监测期间实际使用量	环评设计使用量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24 年 07 月 08 日	油漆	4.375 千克 (0.7 吨/年)	0.7 吨/年	100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油漆	4.375 千克 (0.7 吨/年)	0.7 吨/年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1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07月08日	样品编号	HJ-24070808-W12-001	HJ-24070808-W12-002	HJ-24070808-W12-003	HJ-24070808-W12-004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微浊	黄、微浊	黄、微浊	黄、微浊			
		pH 值	7.2(27.7℃)	7.4(27.8℃)	7.4(28.3℃)	7.3(28.5℃)	/	6-9	达标
		悬浮物	45	48	43	49	4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8	132	144	154	14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8	47.0	50.4	54.0	50.3	300	达标
		石油类	0.73	0.73	0.73	0.72	0.73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12	1.14	1.11	1.13	1.12	100	达标
		氨氮	31.2	30.1	30.9	31.8	31.0	35	达标
		总磷	6.10	6.19	6.13	6.01	6.11	8	达标
	07月09日	样品编号	HJ-24070808-W12-005	HJ-24070808-W12-006	HJ-24070808-W12-007	HJ-24070808-W12-008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微浊	黄、微浊	黄、微浊	黄、微浊			
		pH 值	7.3(28.7℃)	7.4(28.9℃)	7.4(29.5℃)	7.5(29.3℃)	/	6-9	达标
		悬浮物	42	47	45	48	4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47	134	143	13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6	47.8	43.8	48.2	47.6	300	达标
	石油类	0.72	0.71	0.71	0.71	0.71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12	1.12	1.12	1.11	0.12	100	达标
	氨氮	29.0	31.4	30.4	29.5	30.1	35	达标
	总磷	5.76	5.69	5.92	5.88	5.81	8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5。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喷漆废气进口 A10					
测试时间	/	2024 年 07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6137	6045	6251	6296	6345	6429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69	3.64	0.275	4.52	6.67	0.400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2.20×10 ⁻²	1.72×10 ⁻³	2.85×10 ⁻²	4.23×10 ⁻²	2.57×10 ⁻³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1.16	2.04	0.829	5.11	13.0	4.54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kg/h	7.12×10 ⁻³	1.23×10 ⁻²	5.18×10 ⁻³	3.22×10 ⁻²	8.25×10 ⁻²	2.92×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87	6.04	8.09	11.0	25.7	1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2×10 ⁻²	3.65×10 ⁻²	5.06×10 ⁻²	6.93×10 ⁻²	0.163	7.33×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板框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测试地点	/	喷漆废气出口 A02					
测试时间	/	2024 年 07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限值
废气流量	m ³ /h	7200	7373	7444	7513	7313	7168
							达标情况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268	8.34×10 ⁻²	0.116	0.144	8.65×10 ⁻²	7.23×10 ⁻²	40	达标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93×10 ⁻³	6.15×10 ⁻⁴	8.64×10 ⁻⁴	1.08×10 ⁻³	6.33×10 ⁻⁴	5.18×10 ⁻⁴	/	/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636	0.164	0.256	0.886	0.243	0.133	60	达标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4.58×10 ⁻³	1.21×10 ⁻³	1.91×10 ⁻³	6.66×10 ⁻³	1.78×10 ⁻³	9.53×10 ⁻⁴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66	2.44	3.18	2.97	3.39	2.88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2×10 ⁻²	1.80×10 ⁻²	2.37×10 ⁻²	2.23×10 ⁻²	2.48×10 ⁻²	2.06×10 ⁻²	/	/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苯系物排放浓度≤40mg/m ³ 、乙酸酯类排放浓度≤6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 ³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厂界上风向 A01	厂界下风向 1A02	厂界下风向 2A03	厂界下风向 3A04	厂区内 A05	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7月08日	第一次	1.61	1.99	1.93	2.79	3.12	厂界 4.0 厂区内 6	达标
		第二次	1.58	2.05	1.99	2.83	3.08		
		第三次	1.74	2.10	2.05	2.71	3.15		
		第四次	1.78	2.05	1.99	2.72	3.15		
	07月09日	第一次	1.82	1.82	1.73	2.72	3.15		
		第二次	1.78	2.12	1.97	2.69	3.08		
		第三次	1.45	2.16	1.97	2.85	3.14		
		第四次	1.72	2.04	2.05	2.74	3.16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07月08日	第一次	6.46×10 ⁻²	0.120	5.38×10 ⁻²	2.92×10 ⁻²	/	2.0	达标
		第二次	3.31×10 ⁻²	0.149	4.77×10 ⁻²	3.60×10 ⁻²			
		第三次	3.52×10 ⁻²	0.122	7.85×10 ⁻²	4.09×10 ⁻²			
		第四次	7.03×10 ⁻²	9.50×10 ⁻²	8.23×10 ⁻²	4.64×10 ⁻²			
	07月09日	第一次	7.7×10 ⁻³	7.5×10 ⁻³	4.79×10 ⁻²	2.72×10 ⁻²			
		第二次	1.60×10 ⁻²	0.106	3.14×10 ⁻²	5.61×10 ⁻²			
		第三次	4.6×10 ⁻³	5.37×10 ⁻²	4.43×10 ⁻²	6.10×10 ⁻²			
		第四次	4.2×10 ⁻³	8.99×10 ⁻²	8.91×10 ⁻²	2.97×10 ⁻²			
乙酸乙酯	07月08日	第一次	0.013	0.066	0.022	<0.009	/	1.0	达标
		第二次	0.021	0.095	0.022	0.011			
		第三次	0.023	0.079	0.056	0.026			
		第四次	0.014	0.060	0.052	0.035			

	07 月 09 日	第一次	<0.009	0.017	<0.009	0.009			
		第二次	0.012	0.057	<0.009	0.046			
		第三次	<0.009	<0.009	0.021	0.052			
		第四次	<0.009	0.227	0.050	0.012			
乙酸 丁酯	07 月 08 日	第一次	0.022	0.045	0.021	<0.010	/	0.5	达标
		第二次	0.033	0.096	0.020	<0.010			
		第三次	0.041	0.081	0.069	0.032			
		第四次	0.021	0.037	0.069	0.038			
	07 月 09 日	第一次	0.021	<0.010	0.031	0.014			
		第二次	0.017	0.062	0.024	0.034			
		第三次	0.010	0.033	0.025	0.040			
		第四次	0.011	0.067	0.040	0.012			
厂界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非甲烷总 烃浓度≤4mg/m³、苯系物浓度≤2.0mg/m³、醋酸乙酯浓度≤1mg/m³、醋酸丁酯 浓度≤0.5mg/m³						
厂区内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非甲烷总烃 浓度≤6mg/m³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7 月 08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2.4~33.1℃；风向：西北风；风 速：1.1~1.2m/s；气压：100.1-100.3kPa； 07 月 09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3.1~35.4℃；风向：西北风；风 速：1.1~1.2m/s；气压：100.1-100.4kPa。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4 年 07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3	62.6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3	63.1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3	59.7	7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0.1	60.2	65	达标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和 4 类区标准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汇总见表 9-7。

表 9-7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024 年 07 月 08 日	非甲烷总烃	0.0431	0.0203	52.9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0.0165	0.00113	93.2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0.0082	0.0026	68.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024 年 07 月 09 日	非甲烷总烃	0.102	0.0226	77.8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0.0322	0.00074	97.7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0.0480	0.00313	93.5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5 吨/年、NH₃-N0.005 吨/年、VOC_s0.125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 840 吨。根据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COD_{Cr}40mg/L，NH₃-N2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34t/a、NH₃-N0.002t/a。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涂工序年工作时间 32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NO_x0.0241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8。

表 9-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VOC _s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34	0.002	0.0241
环评报告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5	0.005	0.12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取得武义县环境保护局（编号：武环建〔2018〕156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 91330723695296820X001X。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纤维棉、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调试油、废切削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 范围 7.2-7.4，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54mg/L、氨氮 31.8mg/L、悬浮物 49mg/L、总磷 6.19mg/L、动植物油 1.14mg/L、石油类 0.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4.0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出口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8mg/m³、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3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9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苯系物 93.2%~97.7%，乙酸酯类 68.3%~93.5%，非甲烷总烃 52.9%~77.8%。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最高浓度 0.149mg/m³、乙酸乙酯最高浓度 0.095mg/m³、乙酸丁酯最高浓度 0.096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85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3.1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纤维棉、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调试

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纤维棉、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调试油、废切削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5 吨/年、NH₃-N0.005 吨/年、VOC_s0.125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向环境排放 COD_c0.034t/a、NH₃-N0.002t/a、VOC_s0.0241t/a。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3、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备案文件（武环建〔2018〕156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23-34-03-038244-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工业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8〕1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3					竣工日期		2024.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伟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伟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695296820X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7.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695296820X			验收时间		2024.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4	0.05	/	0.034	0.05	/	/	/	
	氨氮		/	/	/	/	/	0.002	0.005	/	0.002	0.005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241	0.125	/	/	0.0241	0.125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2：危废暂存间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8〕156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开发区黄龙工业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相应配套数控车床 6 台、普车 6 台、焊机 10 台、等离子割机 10 台、喷漆房 1 个、折弯机等其它设备 27 台。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取得城建部门排水许可证后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涂有机废气经集气净化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纤维棉、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调试油、废切削液属危险固废，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

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核定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5\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05\text{t/a}$, $\text{VOCs} \leq 0.125\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 县经济商务局、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695296820X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695296820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4-1-23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严舍豪

地址：武义县黄龙工业区群山路 11 号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纤维棉	HW49	900-041-49	1	袋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3	托盘/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袋
废调试油	HW08	900-249-08	2	桶
废切削液	HW09	900-005-09	0.5	桶

二、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

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 6%）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

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顾

电话：13777549540

营业代码：91330723695296820X

开户银行：武义工行

账号：1208060009000195748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赵小莉

电话：13857921233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废纤维棉	HW49	900-041-49	1	2800	袋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3	2800	托盘/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2800	袋
废调试油	HW08	900-249-08	2	2800	桶
废切削液	HW09	900-005-09	0.5	2800	桶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4\%$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氮 $\leq 0.5\%$ (每增加 1% 加 200 元/吨), 酸碱度 PH6-9 (每增减 1 加 100 元/吨), 密度 $\rho = 0.8$ 吨/立方米 (每减少 0.1 吨/立方, 加 200 元/吨), 残渣率 $\leq 20\%$ (每增加 1% 加 40 元/吨)。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铬 $\leq 3\%$ (每增加 0.2% 加 100 元/吨)。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最少 5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 超过清运起步价, 总废物 2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结算。
3. “固废一件事”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 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 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健康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浙江伟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57751776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喷涂车间环保治理工程

方案编号：20240325

设 计 方 案

设计单位：伟震环保

一、工程概况

该公司在喷漆涂装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简称 VOC) 污染大气环境, 危害人体健康, 尤其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苯 (苯、甲苯、二甲苯) 会通过呼吸道进入人体, 使人产生眩晕、恶心等症状, 严重时还会导致障碍性贫血, 对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的威胁; 同时在喷漆的时候会产生大量的漆渣、粉尘, 会产生臭气、异味等, 故需必须对其进行处理。

二、设计依据及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二级标准;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 4、国家及地区颁发的其它有关设计规范;
- 5、甲方提供的有关设计的原始资料。

三、设计范围

- 1、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 2、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平面布置设计;
- 3、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设备选型;
- 4、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工程投资概算;

四、设计条件

- 4.1 设计处理量:

附件 6：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 龙工业区
联系人	潘惠敏	电话	13516905967
主要原辅料	正常生产期间使用量	检测期间使用量	
		2024.07.08	2024.07.09
油漆	0.7 吨/年	4.375 千克 (0.7 吨/年)	4.375 千克 (0.7 吨/年)
备注	2024.07.08-2024.07.09 监测期间，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 设施运行正常。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808-1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808-1

委托方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4.07.08~2024.07.0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7.08~2024.07.15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X-X013-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808-1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07月08日	样品编号	HJ-24070808-W12-001	HJ-24070808-W12-002	HJ-24070808-W12-003	HJ-24070808-W12-004	HJ-24070808-W12-001平行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黄、微浊	黄、微浊	黄、微浊	黄、微浊	黄、微浊
		pH值	7.2(27.7℃)	7.4(27.8℃)	7.4(28.3℃)	7.3(28.5℃)	7.3(27.6℃)
		悬浮物	45	48	43	49	—
		化学需氧量	138	132	144	154	1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8	47.0	50.4	54.0	51.4
		氨氮	31.2	30.1	30.9	31.8	31.5
		总磷	6.10	6.19	6.13	6.01	6.10
		石油类	0.73	0.73	0.73	0.72	—
		动植物油	1.12	1.14	1.11	1.13	—
	07月09日	样品编号	HJ-24070808-W12-005	HJ-24070808-W12-006	HJ-24070808-W12-007	HJ-24070808-W12-008	HJ-24070808-W12-008平行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黄、微浊	黄、微浊	黄、微浊	黄、微浊	黄、微浊
		pH值	7.3(28.7℃)	7.4(28.9℃)	7.4(29.5℃)	7.5(29.3℃)	7.4(29.3℃)
		悬浮物	42	47	45	48	—
		化学需氧量	126	147	134	143	1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6	47.8	43.8	48.2	49.4
		氨氮	29.0	31.4	30.4	29.5	29.0
		总磷	5.76	5.69	5.92	5.88	5.86
		石油类	0.72	0.71	0.71	0.71	—
		动植物油	1.12	1.12	1.12	1.1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808-I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4070808-2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70808-2

委托方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4.07.08~2024.07.0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7.08~2024.07.10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3)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C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3)
注: 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808-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01-001	气袋	1.61
		第二次	HJ-24070808-A01-002	气袋	1.58
		第三次	HJ-24070808-A01-003	气袋	1.74
		第四次	HJ-24070808-A01-004	气袋	1.78
	07月09日	第五次	HJ-24070808-A01-005	气袋	1.82
		第六次	HJ-24070808-A01-006	气袋	1.78
		第七次	HJ-24070808-A01-007	气袋	1.45
		第八次	HJ-24070808-A01-008	气袋	1.72
厂界下风向 1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02-001	气袋	1.99
		第二次	HJ-24070808-A02-002	气袋	2.05
		第三次	HJ-24070808-A02-003	气袋	2.10
		第四次	HJ-24070808-A02-004	气袋	2.05
	07月09日	第五次	HJ-24070808-A02-005	气袋	1.82
		第六次	HJ-24070808-A02-006	气袋	2.12
		第七次	HJ-24070808-A02-007	气袋	2.16
		第八次	HJ-24070808-A02-008	气袋	2.04
厂界下风向 2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03-001	气袋	1.93
		第二次	HJ-24070808-A03-002	气袋	1.99
		第三次	HJ-24070808-A03-003	气袋	2.05
		第四次	HJ-24070808-A03-004	气袋	1.99
	07月09日	第五次	HJ-24070808-A03-005	气袋	1.73
		第六次	HJ-24070808-A03-006	气袋	1.97
		第七次	HJ-24070808-A03-007	气袋	1.97
		第八次	HJ-24070808-A03-008	气袋	2.05
厂界下风向 3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04-001	气袋	2.79
		第二次	HJ-24070808-A04-002	气袋	2.83
		第三次	HJ-24070808-A04-003	气袋	2.71
		第四次	HJ-24070808-A04-004	气袋	2.72
	07月09日	第五次	HJ-24070808-A04-005	气袋	2.72
		第六次	HJ-24070808-A04-006	气袋	2.69
		第七次	HJ-24070808-A04-007	气袋	2.85
		第八次	HJ-24070808-A04-008	气袋	2.7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808-2

无组织废气苯系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01-009	炭管	6.46×10^{-2}
		第二次	HJ-24070808-A01-010	炭管	3.31×10^{-2}
		第三次	HJ-24070808-A01-011	炭管	3.52×10^{-2}
		第四次	HJ-24070808-A01-012	炭管	7.03×10^{-2}
	07月09日	第五次	HJ-24070808-A01-013	炭管	7.7×10^{-3}
		第六次	HJ-24070808-A01-014	炭管	1.60×10^{-2}
		第七次	HJ-24070808-A01-015	炭管	4.6×10^{-3}
		第八次	HJ-24070808-A01-016	炭管	4.2×10^{-3}
厂界下风向 1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02-009	炭管	0.120
		第二次	HJ-24070808-A02-010	炭管	0.149
		第三次	HJ-24070808-A02-011	炭管	0.122
		第四次	HJ-24070808-A02-012	炭管	9.50×10^{-2}
	07月09日	第五次	HJ-24070808-A02-013	炭管	7.5×10^{-3}
		第六次	HJ-24070808-A02-014	炭管	0.106
		第七次	HJ-24070808-A02-015	炭管	5.37×10^{-2}
		第八次	HJ-24070808-A02-016	炭管	8.99×10^{-2}
厂界下风向 2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03-009	炭管	5.38×10^{-2}
		第二次	HJ-24070808-A03-010	炭管	4.77×10^{-2}
		第三次	HJ-24070808-A03-011	炭管	7.85×10^{-2}
		第四次	HJ-24070808-A03-012	炭管	8.23×10^{-2}
	07月09日	第五次	HJ-24070808-A03-013	炭管	4.79×10^{-2}
		第六次	HJ-24070808-A03-014	炭管	3.14×10^{-2}
		第七次	HJ-24070808-A03-015	炭管	4.43×10^{-2}
		第八次	HJ-24070808-A03-016	炭管	8.91×10^{-2}
厂界下风向 3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04-009	炭管	2.92×10^{-2}
		第二次	HJ-24070808-A04-010	炭管	3.60×10^{-2}
		第三次	HJ-24070808-A04-011	炭管	4.09×10^{-2}
		第四次	HJ-24070808-A04-012	炭管	4.64×10^{-2}
	07月09日	第五次	HJ-24070808-A04-013	炭管	2.72×10^{-2}
		第六次	HJ-24070808-A04-014	炭管	5.61×10^{-2}
		第七次	HJ-24070808-A04-015	炭管	6.10×10^{-2}
		第八次	HJ-24070808-A04-016	炭管	2.97×10^{-2}

注: 苯系物包含甲苯、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808-2

无组织废气乙酸乙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01-009	炭管	0.013
		第二次	HJ-24070808-A01-010	炭管	0.021
		第三次	HJ-24070808-A01-011	炭管	0.023
		第四次	HJ-24070808-A01-012	炭管	0.014
	07月09日	第五次	HJ-24070808-A01-013	炭管	<0.009
		第六次	HJ-24070808-A01-014	炭管	0.012
		第七次	HJ-24070808-A01-015	炭管	<0.009
		第八次	HJ-24070808-A01-016	炭管	<0.009
厂界下风向 1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02-009	炭管	0.066
		第二次	HJ-24070808-A02-010	炭管	0.095
		第三次	HJ-24070808-A02-011	炭管	0.079
		第四次	HJ-24070808-A02-012	炭管	0.060
	07月09日	第五次	HJ-24070808-A02-013	炭管	0.017
		第六次	HJ-24070808-A02-014	炭管	0.057
		第七次	HJ-24070808-A02-015	炭管	<0.009
		第八次	HJ-24070808-A02-016	炭管	0.227
厂界下风向 2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03-009	炭管	0.022
		第二次	HJ-24070808-A03-010	炭管	0.022
		第三次	HJ-24070808-A03-011	炭管	0.056
		第四次	HJ-24070808-A03-012	炭管	0.052
	07月09日	第五次	HJ-24070808-A03-013	炭管	<0.009
		第六次	HJ-24070808-A03-014	炭管	<0.009
		第七次	HJ-24070808-A03-015	炭管	0.021
		第八次	HJ-24070808-A03-016	炭管	0.050
厂界下风向 3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04-009	炭管	<0.009
		第二次	HJ-24070808-A04-010	炭管	0.011
		第三次	HJ-24070808-A04-011	炭管	0.026
		第四次	HJ-24070808-A04-012	炭管	0.035
	07月09日	第五次	HJ-24070808-A04-013	炭管	0.009
		第六次	HJ-24070808-A04-014	炭管	0.046
		第七次	HJ-24070808-A04-015	炭管	0.052
		第八次	HJ-24070808-A04-016	炭管	0.0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808-2

无组织废气乙酸丁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01-009	炭管	0.022
		第二次	HJ-24070808-A01-010	炭管	0.033
		第三次	HJ-24070808-A01-011	炭管	0.041
		第四次	HJ-24070808-A01-012	炭管	0.021
	07月09日	第五次	HJ-24070808-A01-013	炭管	0.021
		第六次	HJ-24070808-A01-014	炭管	0.017
		第七次	HJ-24070808-A01-015	炭管	0.010
		第八次	HJ-24070808-A01-016	炭管	0.011
厂界下风向 1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02-009	炭管	0.045
		第二次	HJ-24070808-A02-010	炭管	0.096
		第三次	HJ-24070808-A02-011	炭管	0.081
		第四次	HJ-24070808-A02-012	炭管	0.037
	07月09日	第五次	HJ-24070808-A02-013	炭管	<0.010
		第六次	HJ-24070808-A02-014	炭管	0.062
		第七次	HJ-24070808-A02-015	炭管	0.033
		第八次	HJ-24070808-A02-016	炭管	0.067
厂界下风向 2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03-009	炭管	0.021
		第二次	HJ-24070808-A03-010	炭管	0.020
		第三次	HJ-24070808-A03-011	炭管	0.069
		第四次	HJ-24070808-A03-012	炭管	0.069
	07月09日	第五次	HJ-24070808-A03-013	炭管	0.031
		第六次	HJ-24070808-A03-014	炭管	0.024
		第七次	HJ-24070808-A03-015	炭管	0.025
		第八次	HJ-24070808-A03-016	炭管	0.040
厂界下风向 3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04-009	炭管	<0.010
		第二次	HJ-24070808-A04-010	炭管	<0.010
		第三次	HJ-24070808-A04-011	炭管	0.032
		第四次	HJ-24070808-A04-012	炭管	0.038
	07月09日	第五次	HJ-24070808-A04-013	炭管	0.014
		第六次	HJ-24070808-A04-014	炭管	0.034
		第七次	HJ-24070808-A04-015	炭管	0.040
		第八次	HJ-24070808-A04-016	炭管	0.0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4070808-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区内 VOCs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05-001	气袋	3.12
		第二次	HJ-24070808-A05-002	气袋	3.08
		第三次	HJ-24070808-A05-003	气袋	3.15
		第四次	HJ-24070808-A05-004	气袋	3.15
	07月09日	第五次	HJ-24070808-A05-005	气袋	3.15
		第六次	HJ-24070808-A05-006	气袋	3.08
		第七次	HJ-24070808-A05-007	气袋	3.14
		第八次	HJ-24070808-A05-008	气袋	3.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名称	采样 日期	采样频 次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废气 进口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10-001	非甲 烷总 烃	滤筒	6137	6.87	4.22×10 ⁻²
		第二次	HJ-24070808-A10-002		滤筒	6045	6.04	3.65×10 ⁻²
		第三次	HJ-24070808-A10-003		滤筒	6251	8.09	5.06×10 ⁻²
	07月09日	第四次	HJ-24070808-A10-004		滤筒	6296	11.0	6.93×10 ⁻²
		第五次	HJ-24070808-A10-005		滤筒	6345	25.7	0.163
		第六次	HJ-24070808-A10-006		滤筒	6429	11.4	7.33×10 ⁻²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10-007	苯系 物	炭管	6137	1.69	1.04×10 ⁻²
		第二次	HJ-24070808-A10-008		炭管	6045	3.64	2.20×10 ⁻²
		第三次	HJ-24070808-A10-009		炭管	6251	0.275	1.72×10 ⁻³
	07月09日	第四次	HJ-24070808-A10-010		炭管	6296	4.52	2.85×10 ⁻²
		第五次	HJ-24070808-A10-011		炭管	6345	6.67	4.23×10 ⁻²
		第六次	HJ-24070808-A10-012		炭管	6429	0.400	2.57×10 ⁻³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10-007	乙酸 酯类	炭管	6137	1.16	7.12×10 ⁻³
		第二次	HJ-24070808-A10-008		炭管	6045	2.04	1.23×10 ⁻²
		第三次	HJ-24070808-A10-009		炭管	6251	0.829	5.18×10 ⁻³
	07月09日	第四次	HJ-24070808-A10-010		炭管	6296	5.11	3.22×10 ⁻²
		第五次	HJ-24070808-A10-011		炭管	6345	13.0	8.25×10 ⁻²
		第六次	HJ-24070808-A10-012		炭管	6429	4.54	2.92×10 ⁻²

注: 乙酸酯类包括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苯系物包含甲苯、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808-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废气 出口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11-001	非甲 烷总 烃	滤筒	7200	2.66	1.92×10 ⁻³
		第二次	HJ-24070808-A11-002		滤筒	7373	2.44	1.80×10 ⁻³
		第三次	HJ-24070808-A11-003		滤筒	7444	3.18	2.37×10 ⁻³
	07月09日	第四次	HJ-24070808-A11-004		滤筒	7513	2.97	2.23×10 ⁻³
		第五次	HJ-24070808-A11-005		滤筒	7313	3.39	2.48×10 ⁻³
		第六次	HJ-24070808-A11-006		滤筒	7168	2.88	2.06×10 ⁻³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11-007	苯系 物	炭管	7200	0.268	1.93×10 ⁻³
		第二次	HJ-24070808-A11-008		炭管	7373	8.34×10 ⁻²	6.15×10 ⁻⁴
		第三次	HJ-24070808-A11-009		炭管	7444	0.116	8.64×10 ⁻⁴
	07月09日	第四次	HJ-24070808-A11-010		炭管	7513	0.144	1.08×10 ⁻³
		第五次	HJ-24070808-A11-011		炭管	7313	8.65×10 ⁻²	6.33×10 ⁻⁴
		第六次	HJ-24070808-A11-012		炭管	7168	7.23×10 ⁻²	5.18×10 ⁻⁴
	07月08日	第一次	HJ-24070808-A11-007	乙酸 酯类	炭管	7200	0.636	4.58×10 ⁻³
		第二次	HJ-24070808-A11-008		炭管	7373	0.164	1.21×10 ⁻³
		第三次	HJ-24070808-A11-009		炭管	7444	0.256	1.91×10 ⁻³
	07月09日	第四次	HJ-24070808-A11-010		炭管	7513	0.886	6.66×10 ⁻³
		第五次	HJ-24070808-A11-011		炭管	7313	0.243	1.78×10 ⁻³
		第六次	HJ-24070808-A11-012		炭管	7168	0.133	9.53×10 ⁻⁴

注: 乙酸酯类包括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苯系物包含甲苯、二甲苯。



现场点位布点图:



审核人: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808-3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40708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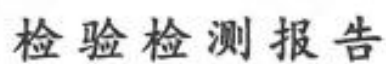
委托方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7.08-2024.07.09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H-X010-04)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Leq dB(A)
厂界东侧	07月08日	工业生产	15:31	61.3
	07月09日	工业生产	13:54	62.6
厂界南侧	07月08日	工业生产	14:46	62.3
	07月09日	工业生产	12:32	63.1
厂界西侧	07月08日	工业生产	15:01	61.3
	07月09日	工业生产	12:49	59.7
厂界北侧	07月08日	工业生产	15:16	60.1
	07月09日	工业生产	13:37	60.2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市模人₁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6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浙江伟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因发展所需，使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工业区的已建厂房，建设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取得该项目批复（武环建〔2018〕156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

本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开工建设，由于市场行情和疫情原因，于 2024 年 05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0 年 07 月 10 日，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723695296820X001X。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

实际已建成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的整体验收，即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环评报告中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经“板框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以及晾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收集后经“板框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纤维棉、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调试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纤维棉、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调试油、废切削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企业已在厂区东北角设有1座约10m²的危废贮存库，基本落实了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企业已按要求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风险防范物资，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做好防范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工况约为10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出口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喷漆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污染物处理效率为苯系物 93.2%~97.7%，乙酸酯类 68.3%~93.5%，非甲烷总烃 52.9%~77.8%。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西厂界满足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纤维棉、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调试油、废切削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5、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六、验收结论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认为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在已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

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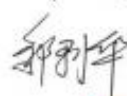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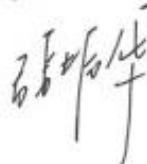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完善涂装车间密闭性，提高涂装废气收集效率，完善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后续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作。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完善分类存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名：潘惠敏



王少军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潘惠彪	总经理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330723196902145767	1356905967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张佑华	高工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330724197105016400	13738986052	专家
3	郭永年	高工	浙江省科学院环境研究所	331081198610175134	13758339193	专家
4	俞小军	高工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330722198704164011	13675814656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叶莉	环保专员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330723197309200029	13566935480	
6	王少春	经理	浙江伟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124197202062751	13957751776	
7	徐晓	副经理	金华市婺城区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330722198810180017	1351138585	
8						
9						
10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1、环评报告中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经“板框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实际生产为年产80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32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430万元的7.4%。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05月完成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05月10日至2024年09月10日。并于2024年07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8日~2024年07月09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4年07月26日组织召开“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

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帐，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自行监测台帐、固废处理台帐、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帐管理等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应急小组成员，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培训、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帐。

(3) 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07月10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证书编号91330723695296820X001X，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备案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完善涂装车间密闭性，提高涂装废气收集效率，完善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后续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作。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完善分类存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1名，负责废水、废气环保设施以及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保证各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我公司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台注塑机等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